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范围**

原则上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第一学年回原硕士所在班，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如下：

（一）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研究生学习阶段培养计划内课程成绩合格，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排名应在专业前20%以内。

（二）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署名获奖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可不受“基本申请条件”中的第五款的条件限制，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三）除研究生新生申请者外，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在博士或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的。学院统计参评学生的学术论文时只计入本人一作或者导师（副导师）一作、本人二作的已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软著、科技竞赛获奖等情况可以在个人事迹中体现。

（四）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类型学科专业的评审；也可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所在博士新生相关类型学科专业评审。

（五）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由学院确定是否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六）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七）我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八）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除社会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奖助学金。

（九）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5）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

**四、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组成为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学位分委会成员以及研究生代表，根据需要，学院可邀请院外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担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场评审的评委老师须符合回避原则，即参评学生的导师或者副导师不能担任评委。

**五、工作要求**

1．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院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组织公开答辩前、确定评审推荐名单后等环节，对参评研究生基本情况、答辩情况、评审结果的相应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院系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新能源学院

2025年4月3日